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 - 9:25，9:30 - 11:30和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4日9:15 -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8楼801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敏先生。

6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,522,3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8079%。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,486,8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7909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,4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70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20,503,152	99.9841%	17,150	0.0142%	2,000	0.0017%
中小股东	16,300	45.9803%	17,150	48.3780%	2,000	5.6417%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20,498,252	99.9800%	22,050	0.0183%	2,000	0.0017%
中小股东	11,400	32.1580%	22,050	62.2003%	2,000	5.6417%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熊林、张熙子

3. 结论性意见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

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4日